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25号

关于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绿色数智再生资源分公司分拣中心（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绿色数智再生资源分公司分拣中心（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绿色数智再生资源分公司分拣中心（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依托国网汨罗市供电分公司位于汨罗市新市街道团山社区东风路东侧的现有场地，建设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绿色数智再生资源分公司分拣中心（拆解）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57790.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布设各类废旧电力设备拆解生产线，配套作业区域与拆解产物存放区等）；储运工程（配套

防渗室外原料堆场、地埋双层储油罐区等)；辅助工程(综合楼、门卫室、中控室等)；公用工程(依托市政水、电配套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环保工程(配套废气防控、堆场淋溶水及初期雨水隔油处理设施，设置一般固废、危废贮存场所等)。本项目主要是对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退役的报废配电变压器、开关及环网柜、高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线及钢芯铝绞线等电力物资进行绿色拆解与资源化利用。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绿色数智再生资源分公司分拣中心(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采取硬化进场道路、洒水抑尘、硬质围挡、覆盖防尘网、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

排。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原料堆场淋溶水（含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经化粪池预处理，原料堆场淋溶水（含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对地埋式储油罐、变压器原料存储及拆解区域、集油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规范原辅材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强化涉污区域生产管理，有效防止物料、油品泄漏及废水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水体。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管控厂区原辅材料、拆解产物暂存体量，有效防控恶臭污染；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扫、收集沉降粉尘；集油池实施加盖密闭，废油采用无缝钢管密闭输送，并贮存于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内，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



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含油锯木屑、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其他拆解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不得回收拆解含多氯联苯的变压器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处置的废旧物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1\text{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



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